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配股方案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

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頁至第113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一、 緒言	6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7
1. 配股方案	7
2.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17
3. 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18
4.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 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20
5.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21
6.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1
7.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21
8.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1
9.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22
三、 責任聲明	22
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2
五、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23
六、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24
附錄二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72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77

目 錄

附錄四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84
附錄五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89
附錄六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101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8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1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緊接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舉行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緊接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舉行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配股」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最高5,014,409,033股A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6），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配股的海外股東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配股」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最高1,366,200,000股H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配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配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以港元交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	指	於支付配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方式）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價格」	指	根據配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張榮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志祥先生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朱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周志方先生
王國才先生
汪煒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配股方案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
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

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預期時間表。

由於配股方案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配股方案未必會落實。配股方案有待本通函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配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配股方案

為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配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配股股份。本次配股的方案將包括以下初步條款，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配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

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股本21,268,696,778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6,380,609,033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014,409,033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1,366,200,000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一) 定價原則

- 1、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 3、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二) 配股價格

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5) 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

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 發行時間

本次配股經監管部門與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8) 承銷方式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採用包銷方式。

(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18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以上議案尚需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配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配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行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配股之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配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配股項下的配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配股項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配股。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配股須待於本通函中「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配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配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配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配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配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配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配股。

本行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配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配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配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餘下額外H股配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配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H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H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H股配股與A股配股乃互為條件。

包銷

本行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人士（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H股配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就配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配股之包銷安排詳情。然而，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的任何承諾，承諾認購其全部或部分可供認購的股份。

理論攤薄影響

經計及配股，本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股將不會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下的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

刊發有關H股配股之進一步公告及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行將刊發有關H股配股之進一步公告及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預期時間表。

進行配股方案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進行配股之理由為：

(1) 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嚴格審慎的規定。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且預計2023年起，我國將實施基於《巴塞爾III：後危機改革的最終方案》的資本計量方法，屆時我行各類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都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42%、9.46%和8.37%。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通過配股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的同時，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為本行長期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2) 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將使本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面臨資本壓力。截至2021年6月末，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21,543.9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5.1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721.3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6.22%，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為保持良好快速的發展趨勢，有效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本行需要通過配股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實現穩健經營，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本行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配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以及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可能存在之股權結構，並假設：

- (I) 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或
- (II)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情況(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浙江金控及其聯繫人 ¹	A股	2,655,443,774	12.49	3,452,076,906	12.49
本行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²	A股	3,622,600	0.02	4,709,380	0.02
A股公眾股東	A股	14,055,630,404	66.09	18,272,319,525	66.09
H股公眾股東	H股	4,554,000,000	21.41	5,920,200,000	21.41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18,609,630,404	87.49	24,192,519,525	87.49
總計		21,268,696,778	100.00	27,649,305,811	100.00

假設(II)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浙江金控及其聯繫人 ¹	A股	2,655,443,774	12.49	3,213,086,967	12.29
本行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²	A股	3,622,600	0.02	4,383,346	0.02
A股公眾股東	A股	14,055,630,404	66.09	17,007,312,789	65.05
H股公眾股東	H股	4,554,000,000	21.41	5,920,200,000	22.64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18,609,630,404	87.49	22,927,512,789	87.69
總計		21,268,696,778	100.00	26,144,983,102	100.00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持有本行2,655,443,774股A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合計持有808,000股A股；監事合計持有0股A股；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持有3,552,600股A股（張榮森先生同時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738,000股A股）。
3. 浙江金控及其聯繫人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均不屬於公眾持股。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盡本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股將不會使本行的市值增加超過50%，從而使其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 (1)條獲少數股東批准。

2.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本行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配股預案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報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取得配股涉及的其他批准後方可實施。

3. 董事會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順利實施本行本次配股工作，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配股的發行框架下，及授權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配股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配股實施條件和時間、配股比例和數量、配股價格、配售起止日期、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本次配股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2、 如國家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配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配股有關的申報材料、信息披露材料及相關文件，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作出其等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4、 決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機構，擬定、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代銷協議、包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5、 設立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並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在本次配股完成後，在證券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交易所辦理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配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配股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7、 若發生因A股配股代銷期限屆滿，原股東認購A股股票的數量未達到A股擬配售數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配股無法實施，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本次配股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 8、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配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配股方案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並繼續辦理本次配股事宜。
-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行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配股有關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11、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或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本次配股有關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配股，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4. 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本行在本次配股完成後，應相應調整本行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為此，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在本行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根據本次配股的發行結果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情況予以調整，並根據本次配股的發行結果、本行註冊資本的調整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的條款（《公司章程》第五條）及有關股份總數、股權結構的條款（《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改內容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68,696,778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結果確定]元。
2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1,268,696,778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268,696,77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16,714,696,778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8.59%；H股4,554,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41%。 本行於境外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108,750,000股。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結果確定]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本行於境外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108,750,000股。

5.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本行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就本次向原股東配售股份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編製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並且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給予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上述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調整的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9.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8頁至第110頁及第111頁至第113頁。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上投票。

五、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1月3日

重要內容提示：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證券擬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的方式進行。
2.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股本數量和淨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本行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本行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詳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的相關內容。
3. 本次預案是本行董事會對本次配股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本次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配股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次預案所述本次配股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配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配股公開發行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對照A股和H股上市公司關於配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核對，確認本行已經符合本次配股的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

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三）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股本21,268,696,778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6,380,609,033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014,409,033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1,366,200,000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四）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1、定價原則

- (1)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 (3)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配股價格

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五）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六）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發行時間

本次配股經監管部門與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八）承銷方式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採用包銷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18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十）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十一）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預案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行2018年度、2019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0年度財務報告業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021年1-6月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

本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財務數據情況如下（如無特殊說明，本節數據為本行合併口徑數據，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1、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054	137,441	131,029	126,370
貴金屬	5,550	19,478	21,251	8,1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217	38,827	17,725	20,080
拆出資金	44,271	5,637	9,184	7,731
衍生金融資產	12,833	23,434	13,892	10,1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549	57,067	28,950	27,57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38,083	1,165,875	998,933	837,076
金融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1,857	129,269	129,266	135,211
— 債權投資	353,732	336,109	305,160	337,836
— 其他債權投資	69,355	62,013	82,922	91,61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234	994	690	275
長期股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13,321	13,474	12,673	10,357
使用權資產	3,038	3,050	3,256	—
無形資產	2,040	2,070	2,093	7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80	14,620	11,831	8,320
其他資產	41,783	38,867	31,931	25,272
資產總計	2,154,397	2,048,225	1,800,786	1,646,695

項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800	148,273	132,950	170,8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657	84,768	94,065	—
拆入資金	41,791	48,543	33,853	38,053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028	9,231	15,143	12,483
衍生金融負債	12,508	23,478	14,911	10,6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858	900	6,002	71,132
吸收存款	1,367,287	1,335,636	1,143,741	974,770
應付職工薪酬	4,233	4,873	4,439	4,006
應交稅費	5,996	4,663	4,669	2,613
預計負債	5,496	5,686	5,544	3,118
租賃負債	2,997	2,981	3,108	—
應付債券	291,909	236,682	206,241	245,997
其他負債	13,720	9,968	8,093	10,612
負債合計	2,019,280	1,915,682	1,672,759	1,544,246
股東權益：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18,719
其他權益工具	14,958	14,958	14,958	14,958
資本公積	32,018	32,018	32,018	22,130
其他綜合收益	204	261	2,268	1,389
盈餘公積	8,499	8,499	7,294	6,025
一般風險準備	23,680	21,118	19,454	18,462
未分配利潤	32,396	32,389	28,985	19,20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33,024	130,512	126,246	100,885
少數股東權益	2,093	2,031	1,781	1,563
股東權益合計	135,117	132,543	128,027	102,44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154,397	2,048,225	1,800,786	1,646,695

註：2019年財務報表經重述，下同。

(2) 母公司負債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023	137,411	131,029	126,370
貴金屬	5,550	19,478	21,251	8,1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175	38,455	17,596	19,744
拆出資金	46,773	8,648	8,834	7,741
衍生金融資產	12,833	23,434	13,892	10,1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549	57,067	28,950	27,57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38,083	1,165,875	998,933	837,076
金融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1,807	128,762	128,474	134,611
— 債權投資	353,732	336,109	305,160	337,836
— 其他債權投資	69,450	62,108	83,205	92,036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234	994	690	275
長期股權投資	1,530	1,530	1,530	1,530
固定資產	12,429	12,552	11,680	9,771
使用權資產	3,038	3,050	3,255	—
無形資產	2,024	2,055	2,082	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09	14,244	11,545	8,150
其他資產	6,220	7,472	6,208	6,552
資產總計	2,121,559	2,019,244	1,774,314	1,628,23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5,024	148,378	133,320	170,8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657	84,768	94,065	—
拆入資金	16,601	26,825	12,514	24,053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028	9,231	15,143	12,483
衍生金融負債	12,508	23,478	14,911	10,648

項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858	900	6,002	71,132
吸收存款	1,366,771	1,335,130	1,143,741	974,916
應付職工薪酬	4,195	4,804	4,383	3,963
應交稅費	5,962	4,486	4,521	2,469
預計負債	5,496	5,686	5,544	3,118
租賃負債	2,997	2,981	3,108	—
應付債券	291,909	236,682	206,241	245,997
其他負債	9,179	5,966	4,902	7,843
負債合計	1,989,185	1,889,315	1,648,395	1,527,449
股東權益：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18,719
其他權益工具	14,958	14,958	14,958	14,958
資本公積	32,018	32,018	32,018	22,130
其他綜合收益	204	261	2,268	1,389
盈餘公積	8,499	8,499	7,294	6,025
一般風險準備	23,488	20,926	19,454	18,462
未分配利潤	31,938	31,998	28,658	19,106
股東權益合計	132,374	129,929	125,919	100,78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121,559	2,019,244	1,774,314	1,628,238

2、利潤表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營業收入	25,903	47,703	46,364	38,943
利息收入	45,151	86,224	80,276	72,252
利息支出	-24,773	-49,129	-45,614	-45,866
利息淨收入	20,378	37,095	34,662	26,3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09	4,775	4,291	4,8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2	-525	-500	-57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97	4,250	3,791	4,252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6月			
投資收益	2,019	7,023	7,158	5,286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 的收益	-	19	117	252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	610	-1,882	-346	3,145
匯兌淨收益	743	778	771	-567
資產處置淨損失	-1	-9	0	-1
其他業務收入	118	292	226	-
其他收益	39	156	102	443
二、營業支出	-17,787	-33,232	-31,712	-25,061
稅金及附加	-423	-620	-598	-438
業務及管理費	-6,500	-12,385	-12,168	-11,563
信用減值損失	-10,834	-20,166	-18,902	-13,030
其他業務成本	-30	-61	-44	-31
三、營業利潤	8,116	14,471	14,652	13,882
加：營業外收入	45	68	83	79
減：營業外支出	-10	-176	-55	-111
四、利潤總額	8,151	14,363	14,680	13,851
減：所得稅費用	-1,163	-1,804	-1,538	-2,290
五、淨利潤	6,988	12,559	13,142	11,560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	6,988	12,559	13,142	11,560
(二)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851	12,309	12,924	11,490
少數股東損益	137	250	218	70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6月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7	-2,007	879	1,687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	41	124	—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317	-1,077	477	4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損失	-128	298	-187	391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38	-1,269	465	886
七、綜合收益總額	6,931	10,552	14,021	13,24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	6,794	10,302	13,803	13,17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137	250	218	70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營業收入	25,291	46,250	45,257	38,289
利息收入	44,062	84,224	78,475	71,295
利息支出	-24,291	-48,369	-44,812	-45,399
利息淨收入	19,771	35,855	33,663	25,89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03	4,752	4,253	4,7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4	-516	-492	-5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99	4,236	3,761	4,176
投資收益	2,096	7,021	7,153	5,282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產生的收益	-	19	117	252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	602	-1,882	-337	3,145
匯兌淨收益	743	778	771	-567
資產處置淨損失	-1	-9	0	-1
其他業務收入	63	165	149	-
其他收益	18	86	97	358
二、營業支出	-17,472	-32,466	-31,202	-24,596
稅金及附加	-416	-615	-594	-432
業務及管理費	-6,464	-12,259	-12,063	-11,469
信用減值損失	-10,592	-19,592	-18,545	-12,695
其他業務成本	-	-	-	-
三、營業利潤	7,819	13,784	14,055	13,692
加：營業外收入	45	68	83	79
減：營業外支出	-10	-174	-55	-111

項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利潤總額	7,854	13,678	14,083	13,661
減：所得稅費用	-1,070	-1,625	-1,389	-2,243
五、淨利潤	6,784	12,053	12,694	11,418
（一）持續經營淨利潤	6,784	12,053	12,694	11,418
（二）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7	-2,007	879	1,687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	41	124	—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317	-1,077	477	4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損失	-128	298	-187	391
—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238	-1,269	465	886
七、綜合收益總額	6,727	10,046	13,573	13,104

3、現金流量表

(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0	1,623	1,599	—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1,666	—	6,72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淨減少額	—	28,941	—	14,915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	5,912	—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14,751	—	8,68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	—	29,023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淨減少額	764	—	—	13,9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16,384	15,450	—	—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32,433	188,059	167,449	103,808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43,655	80,307	72,340	54,6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款淨增加額	33,956	—	—	40,303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4,617	4,438	3,502	22,20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43,475	333,569	286,551	258,532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淨增加額	-	-16,335	-2,909	-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	-1,511	-	-3,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淨增加額	-98	-	-1,384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0,775	-9,113	-	-1,87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額	-4,132	-5,737	-9,024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79,409	-175,782	-168,803	-194,100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24,691	-8,91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淨減少額	-	-	-37,696	-128,107
存放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	-	-	-2,497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6,848	-	-4,33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款淨減少額	-	-5,102	-875	-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				
佣金的現金	-21,785	-39,747	-35,460	-37,047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				
支付的現金	-5,086	-7,763	-7,809	-8,036
支付的各项稅費	-4,475	-8,799	-6,775	-7,38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676	-5,183	-23,023	-16,45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68,975	-283,989	-298,096	-398,84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5,500	49,580	-11,545	-140,316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802,961	2,600,356	3,756,063	1,853,743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0,101	18,959	27,370	28,744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 現金／處置固定 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取的 現金(2018年度)	2	35	14	6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13,064	2,619,350	3,783,447	1,882,554
投資支付的現金	-827,990	-2,618,492	-3,721,619	-1,802,2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360	-1,738	-4,683	-4,9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28,350	-2,620,230	-3,726,302	-1,807,25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86	-880	57,145	75,301
三、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2,438	2,915
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242,709	273,452	227,478	314,22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42,709	273,452	239,916	317,141
償還債務本金支付的現金	-186,544	-243,698	-266,514	-260,01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 利息支付的現金	-5,989	-11,602	-9,258	-13,381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359	-673	-583	—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92,892	-255,973	-276,355	-273,39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49,817	17,479	-36,439	43,75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5	-1,002	144	314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8,546	65,177	9,305	-20,951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112,121	46,944	37,639	58,590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120,667	112,121	46,944	37,639

(2)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0	1,517	1,705	—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2,166	—	6,73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淨減少額	—	28,941	—	14,515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	6,112	—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14,366	—	—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	—	29,023	—
存放中央銀行淨減少額	764	—	—	13,9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16,503	15,185	—	—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32,433	187,559	167,303	104,137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42,576	78,445	70,500	54,8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款淨增加額	33,956	—	—	40,303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4,366	3,607	3,185	21,639

項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42,764	329,620	284,565	249,33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淨增加額	—	-16,305	-2,909	—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	-4,511	—	-3,3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淨增加額	-98	—	-1,384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0,775	-9,113	—	-1,27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額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79,409	-175,782	-168,803	-194,100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24,691	-8,91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淨減少額	—	—	-37,338	-128,134
存放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	—	—	-2,497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10,192	—	-11,516	-2,7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款淨減少額	—	-5,102	-875	—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				
佣金的現金	-21,432	-38,979	-34,814	-36,48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				
支付的現金	-5,027	-7,670	-7,735	-7,972
支付的各項稅費	-4,184	-8,530	-6,512	-7,22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669	-5,026	-23,048	-5,029

項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67,477	-279,935	-294,934	-388,86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13	49,685	-10,369	-139,533
二、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802,496	2,600,259	3,754,259	1,853,318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0,100	18,957	27,365	27,783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 現金／處置固定 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取的 現金(2018年度)	2	24	8	6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12,598	2,619,240	3,781,632	1,881,168
投資支付的現金	-827,990	-2,618,492	-3,721,477	-1,802,2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357	-1,732	-4,222	-4,70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28,347	-2,620,224	-3,725,699	-1,806,986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49	-984	55,933	74,182
三、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2,438	2,915
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242,709	273,452	227,478	314,227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6月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42,709	273,452	239,916	317,141
償還債務本金支付的現金	-186,544	-243,698	-266,514	-260,01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				
利息支付的現金	-5,989	-11,602	-9,258	-13,381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354	-673	-583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92,887	-255,973	-276,355	-273,39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49,822	17,479	-36,439	43,75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5	-1,002	144	314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8,875	65,178	9,269	-21,287
加：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111,749	46,571	37,302	58,590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120,624	111,749	46,571	37,302

4、股東權益變動表

(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股本	其他 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 綜合 收益	盈餘 公積	一般 風險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少數 股東 權益	股東 權益 合計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57	-	-	6,851	137	6,931
(二) 利潤分配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562	-2,562	-	-
對普通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3,424	-75	-3,499
對優先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858	-	-858
2021年6月30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680	32,396	2,093	135,117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781	128,02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2,007	-	-	12,309	250	10,552
(二)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5	-	-1,205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664	-1,664	-	-
對普通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5,104	-	-5,104
對優先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932	-	-932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項目	股本	其他 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 綜合 收益	盈餘 公積	一般 風險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少數 股東 權益	股東 權益 合計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203	1,563	102,44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879	-	-	12,924	218	14,021
(二) 股東投入和 減少資本									
股東投入資本	2,550	-	9,888	-	-	-	-	-	12,438
(三)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	-	-1,269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92	-992	-	-
對優先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881	-	-88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781	128,027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7,960	14,958	19,975	-1,554	4,883	17,244	14,730	1,493	89,688
會計政策變更	-	-	-	1,256	-	-	-1,475	-	-219
2018年1月1日餘額	17,960	14,958	19,975	-297	4,883	17,244	13,254	1,493	89,46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11,490	70	11,560
其他綜合收益	-	-	-	1,687	-	-	-	-	1,687
綜合收益總額合計	-	-	-	1,687	-	-	11,490	70	13,247
(二) 股東投入和 減少資本									
股東投入資本	759	-	2,156	-	-	-	-	-	2,915
(三)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2	-	-1,142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218	-1,218	-	-
對普通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3,182	-	-3,182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203	1,563	102,44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股本	其他 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 綜合 收益	盈餘 公積	一般 風險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股東 權益 合計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57	-	-	6,784	6,727
(二) 利潤分配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562	-2,562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3,424	-3,424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858	-858
2021年6月30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488	31,938	132,374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2,007	-	-	12,053	10,046
(二)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5	-	-1,20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472	-1,472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5,104	-5,104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932	-932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項目	股本	其他 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 綜合 收益	盈餘 公積	一般 風險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股東 權益 合計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106	100,78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879	-	-	12,694	13,573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股東投入資本	2,550	-	9,888	-	-	-	-	12,438
(三)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	-	-1,26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92	-992	-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881	-88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7,960	14,958	19,975	-1,554	4,883	17,244	14,706	88,171
會計政策變更	-	-	-	1,256	-	-	-1,475	-219
2018年1月1日餘額	17,960	14,958	19,975	-297	4,883	17,244	13,230	87,952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11,418	11,4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1,687	-	-	-	1,687
綜合收益總額合計	-	-	-	1,687	-	-	11,418	13,104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股東投入資本	759	-	2,156	-	-	-	-	2,915
(三)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2	-	-1,14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218	-1,218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3,182	-3,182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106	100,789

(二)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群島 新區	金融機構	30億元	51%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如下：

(1) 2021年1-6月合併報表範圍變化

本行2021年1-6月合併報表範圍並未發生變化。

(2) 2020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

本行2020年度合併報表範圍並未發生變化。

(3) 2019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

本行2019年度合併報表範圍並未發生變化。

(4) 2018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

本行2018年度合併報表範圍並未發生變化。

(三) 主要財務指標和監管指標

1、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 1-6月／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53	0.64	0.61
稀釋每股收益(元)	0.28	0.53	0.64	0.6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54	0.63	0.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0.28	0.54	0.63	0.60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5.06	10.03	12.92	14.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5.02	10.05	12.82	13.93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5.55	5.43	5.23	4.59

2、主要監管指標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銀監發[2005]89號）、《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3號）的相關要求計算並填列監管指標。最近三年一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如下：

單位：%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監管指標	指標標準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例	≥25	41.56	42.52	55.74	52.80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14.63	111.49	223.49	214.79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0	109.16	110.43	113.49	108.90
	不良貸款率	≤5	1.50	1.42	1.37	1.20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2.31	2.33	2.16	2.78
	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集中度	—	17.14	19.40	18.38	21.33
風險遷徙率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	1.21	3.45	4.09	1.17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	26.13	37.77	41.28	70.91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	95.08	94.93	96.96	67.63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	13.92	36.30	39.96	18.95
盈利能力	資產利潤率	≥0.60	0.67	0.65	0.76	0.73
	資本利潤率	≥11	11.00	10.03	12.21	14.17
	成本收入比	≤45	25.09	25.96	26.24	29.69
	貸款撥備率	≥2.50	2.71	2.72	3.03	3.25
	撥備覆蓋率	≥150	180.24	191.01	220.80	270.37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2.42	12.93	14.24	13.38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46	9.88	10.94	9.8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37	8.75	9.64	8.38

註1：上述指標均為合併口徑。

註2：指標計算方式如下：

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100%，口徑為本集團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100%；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2018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按照辦法規定，自2018年7月起，淨穩定資金比例新增為監管指標）；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100%；

單一客戶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100%；

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100%；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正常類貸款中變為後四類貸款的金額／正常類貸款*100%；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關注類貸款中變為不良貸款的金額／關注類貸款*100%；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次級類貸款中變為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的金額／次級類貸款*100%；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可疑類貸款中變為損失類貸款的金額／可疑類貸款*100%；

資產利潤率=本行淨利潤／平均資產總額*100%；

資本利潤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平均淨資產*100%；

成本收入比=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100%；

貸款撥備率=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餘額（或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100%；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無差異，2018年起，監管要求為銀行口徑貸款撥備率不得低於2.10%；

撥備覆蓋率=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餘額（或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良貸款餘額*100%；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無差異，2018年起，監管要求為銀行口徑撥備覆蓋率不得低於140%；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10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100%。

註3：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做好2019年銀行業非現場監管報表填報工作的通知》（銀保監發[2018]69號）要求，自2019年起，停報原《G14_I最大十家集團客戶授信情況表》和《G14_III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情況表》，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標數據為根據原口徑計算。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本部分討論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財務數據皆指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數據。相關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16,466.95億元、18,007.86億元、20,482.25億元和21,543.97億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53%。本行總資產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34,054	6.22	137,441	6.71	131,029	7.28	126,370	7.67
貴金屬	5,550	0.26	19,478	0.95	21,251	1.18	8,103	0.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5,217	1.63	38,827	1.90	17,725	0.98	20,080	1.22
拆出資金	44,271	2.05	5,637	0.28	9,184	0.51	7,731	0.47
衍生金融資產	12,833	0.60	23,434	1.14	13,892	0.77	10,123	0.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549	1.46	57,067	2.79	28,950	1.61	27,572	1.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38,083	57.47	1,165,875	56.92	998,933	55.47	837,076	50.83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1,857	7.05	129,269	6.31	129,266	7.18	135,211	8.21
－債權投資	353,732	16.42	336,109	16.41	305,160	16.95	337,836	20.52
－其他債權投資	69,355	3.22	62,013	3.03	82,922	4.60	91,611	5.5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234	0.06	994	0.05	690	0.04	275	0.02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固定資產	13,321	0.62	13,474	0.66	12,673	0.70	10,357	0.63
使用權資產	3,038	0.14	3,050	0.15	3,256	0.18	－	－
無形資產	2,040	0.09	2,070	0.10	2,093	0.12	757	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80	0.76	14,620	0.71	11,831	0.66	8,320	0.51
其他資產	41,783	1.94	38,867	1.90	31,931	1.77	25,272	1.53
資產總計	2,154,397	100.00	2,048,225	100.00	1,800,786	100.00	1,646,695	100.00

本行資產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各類金融投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各類金融投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7.47%、26.74%和6.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為8,370.76億元、9,989.33億元、11,658.75億元和12,380.83億元，2018-2020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02%，本行順應監管要求，加大實體經濟信貸支持力度，持續深化產品和綜合金融服務模式創新，貸款投放穩步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5,649.33億元、5,180.38億元、5,283.85億元和5,761.78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4.31%、28.77%、25.80%和26.74%。2017年，本行的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金融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2018年以來，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結構，積極響應服務實體經濟的號召，投資

信託和資管計劃餘額下降，金融投資類資產在本行資產中的佔比呈現下降趨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1,263.70億元、1,310.29億元、1,374.41億元和1,340.54億元，主要為準備金存款。

(2)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的負債總額分別為15,442.46億元、16,727.59億元、19,156.82億元和20,192.80億元，2018-2020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38%。本行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64,800	8.16	148,273	7.74	132,950	7.95	170,815	1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657	2.95	84,768	4.42	94,065	5.62	-	-
拆入資金	41,791	2.07	48,543	2.53	33,853	2.02	38,053	2.46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028	0.69	9,231	0.48	15,143	0.91	12,483	0.81
衍生金融負債	12,508	0.62	23,478	1.23	14,911	0.89	10,648	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858	1.73	900	0.05	6,002	0.36	71,132	4.61
吸收存款	1,367,287	67.71	1,335,636	69.72	1,143,741	68.37	974,770	63.12
應付職工薪酬	4,233	0.21	4,873	0.25	4,439	0.27	4,006	0.26
應交稅費	5,996	0.30	4,663	0.24	4,669	0.28	2,613	0.17
預計負債	5,496	0.27	5,686	0.30	5,544	0.33	3,118	0.20
租賃負債	2,997	0.15	2,981	0.16	3,108	0.19	-	-
應付債券	291,909	14.46	236,682	12.35	206,241	12.33	245,997	15.93
其他負債	13,720	0.68	9,968	0.52	8,093	0.48	10,612	0.69
負債合計	2,019,280	100.00	1,915,682	100.00	1,672,759	100.00	1,544,246	100.00

本行負債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應付債券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應付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7.71%、14.46%和8.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9,747.70億元、11,437.41億元、13,356.36億元和13,672.87億元，2018-2020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06%。2018年以來，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等外部形勢變化，強化存款組織與管理，通過在全國提升網點覆蓋率，完善存款利率差別化定價機制，大力培育基礎客戶群，擴大存款規模，提高存款穩定性，優化存款結構，吸收存款快速增長。2020年下半年以來，本行側重負債結構調整，存款增速逐步放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應付債券餘額分別為2,459.97億元、2,062.41億元、2,366.82億元和2,919.09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分別為1,708.15億元、1,329.50億元、1,482.73億元和1,648.00億元。2018年以來，應付債券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存在波動，主要系市場環境變化、資金成本波動和本行資金需求等因素的影響。

2、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行分別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14.90億元、129.24億元、123.09億元和68.51億元，2018-2020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50%，盈利水平總體穩定。

最近三年一期，本行利潤表重要項目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25,903	47,703	46,364	38,943
其中：				
利息淨收入	20,378	37,095	34,662	26,3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97	4,250	3,791	4,252
投資收益	2,019	7,023	7,158	5,286
營業支出	-17,787	-33,232	-31,712	-25,061
營業利潤	8,116	14,471	14,652	13,882
利潤總額	8,151	14,363	14,680	13,851
淨利潤	6,988	12,559	13,142	11,56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851	12,309	12,924	11,4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	6,805	12,334	12,828	11,40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行分別實現營業收入389.43億元、463.64億元、477.03億元和259.03億元。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及投資收益。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為263.86億元、346.62億元、370.95億元和203.78億元，整體保持穩定增長。

3、現金流量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分別為-209.51億元、93.05億元、651.77億元和85.46億元，本行現金流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43,475	333,569	286,551	258,53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68,975	-283,989	-298,096	-398,847
經營活動產生／(支出)的 現金流量淨額	-25,500	49,580	-11,545	-140,3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13,064	2,619,350	3,783,447	1,882,5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28,350	-2,620,230	-3,726,302	-1,807,253
投資活動產生／(支出)的 現金流量淨額	-15,286	-880	57,145	75,30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42,709	273,452	239,916	317,141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92,892	-255,973	-276,355	-273,391
籌資活動收到／(支出)的 現金流量淨額	49,817	17,479	-36,439	43,7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5	-1,002	144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額	8,546	65,177	9,305	-20,95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403.16億元、-115.45億元、495.80億元和-255.00億元。本行大力推進業務模式創新和服務創新，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優質客戶群體日益擴大，客戶存款規模不斷增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2018-2019年度、2021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主要由於隨着本行業務規模擴大，客戶貸款及墊款支出的現金增加，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2020年，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主要因為吸收存款淨流入大幅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753.01億元、571.45億元、-8.80億元和-152.86億元。本行持續優化投資類資產配置，通過多樣化的投資工具為基礎客戶提供資金支持和綜合金融服務。2020年以來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主要由於本行通過市場研判，增加債券投資規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437.50億元、-364.39億元、174.79億元和498.17億元。2018年以來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有所波動，主要由於發行債務證券籌資規模變動。2019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長較快，同業負債需求下降，發行同業存單規模下行。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18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五、配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嚴格審慎的規定。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且預計2023年起，我國將實施基於《巴塞爾協議III：後危機改革的最終方案》的資本計量方法，屆時我行各類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都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42%、9.46%和8.37%。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通過配股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的同時，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為本行長期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2、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隨着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將使本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面臨資本壓力。截至2021年6月末，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21,543.9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5.1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721.3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6.22%，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為保持良好快速的發展趨勢，有效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本行需要通過配股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實現穩健經營，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綜上，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具有重大意義。

（二）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加強資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通過對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圍繞審慎經營、穩健發展，在保持本行資產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促進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水平。

1、 清晰的戰略定位，把浙商銀行打造成一流的商業銀行

本行將牢牢把握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的總體要求，緊扣浙江省忠實踐行「八八戰略」、奮力打造「重要窗口」，爭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先行省的戰略部署，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深化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通過不斷提升數字化、專業化、精益化三項能力，持續打造流動性服務、產業鏈供應鏈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三大特色，深入貫徹「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推動高質量發展，加快實現「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

2、 堅持平台化服務戰略，全力推進大公司業務板塊發展

本行將繼續全力推進大公司業務板塊發展策略，在平台化服務模式已經取得成效的基礎上繼續升華，抓好重點客戶、重點業務、重點區域、重點人員，堅持「一戶一策、一行一策」，圍繞實體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保持供應鏈穩定」三大核心需求，將銀行業務和服務嵌入企業生產經營和資金管理活

動之中，幫助核心企業構建生態體系和銷售網絡，幫助上下游企業切實解決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的問題，切實服務實體經濟。

3、 持續聚焦小微服務重點，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

本行長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決策部署，踐行普惠金融，服務小微實體經濟，是業內小微企業業務的先行者，在機制、產品、流程、風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優勢。本行堅持商業可持續發展原則，立足專業化經營方式，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與思維，持續聚焦重點，擴大普惠金融覆蓋面。未來，本行將積極開展首貸戶拓展三年行動，積極增加製造業、新興產業等的中長期資金支持，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

4、 持續增強客戶服務能力，培育零售業務特色優勢和增長新動能

本行零售業務將緊密圍繞全行「兩最」總目標，以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優勢為發展主線，實現各項零售業務全面快速發展。個人存貸款業務方面，加強個人存款結構優化，實現個人存款規模穩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持續全面打造「客戶信賴的特色財富管家銀行」；私人銀行業務方面，通過完善產品、特色增值服務以及專業化隊伍等三大體系，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財富管理以及資產配置等三大能力；信用卡業務方面，加快線上化、場景化轉型發展，推動業務走向有效益、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路線。

5、 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優勢，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

本行將堅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踐行科技引領轉型，強化金融科技創新驅動發展，探索區塊鏈、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元宇宙等前沿技術與銀行業務、運營管理的深度融合，打造強大的技術中台、數據中台，全面賦能經營管理提質增效。在業務發展方面，依託金融科技賦能業務創新，重點推進「五大」業務板塊系統建設。在運營管理方面，持續加強運維管理體系提升，積極創新科技管理體制機制，全力推進銀行數字化轉型。

六、 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股本數量和淨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本行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本行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詳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的相關內容。

本行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不同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七、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現行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三）提取一般準備金；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支付股東紅利。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

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 (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二)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1、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

(1) 普通股利潤分配

① 2018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19年5月27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2018年度不進行普通股股東股利分配。

② 2019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20年6月16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212.69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2.40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51.04億元。

③ 2020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212.69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1.61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34.24億元。

(2) 優先股股息分配

2017年12月2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含稅），折合人民幣8.66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18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含稅），折合人民幣8.81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19年3月29日。

2020年3月11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含稅），折合人民幣9.32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0年3月30日。

2021年1月5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含稅），折合人民幣8.58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3月29日。

(3) 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潤均結轉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留作補充資本，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2、最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本行最近三年的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分紅年度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現金分紅佔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的比例
2020	34.24	113.77	30.10%
2019	51.04	120.43	42.38%
2018	0.00	112.74	0.00%
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 利潤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 分配利潤的比例		73.74%	

2019年11月，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2018年－2020年，本行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73.74%，本行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符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規定，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並經本行獨立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3、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方案如下：

(1)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 ①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②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③ 提取一般準備金；
- ④ 提取任意公積金；
- ⑤ 支付股東紅利。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2)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①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②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③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的年度審計報告，各項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財務及管理內控水平，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決策情況、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本行已符合配股發行法定條件，具體如下：

一、本行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一）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同種類的每股發行條件相同，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相關規定。
- （二）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相關規定。

二、本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 （一）本行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行辦法》相關要求，因此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 （二）本行2016年H股IPO和2019年A股IPO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符合《證券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

三、本行符合《發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 本行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

- 1、《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 2、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本行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4、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符合《發行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本行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

-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2018年、2019年、2020年經審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5.60億元、131.42億元、125.59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4.61億元、130.44億元、125.59億元；
- 2、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
- 3、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4、高級管理人員穩定，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6、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 7、本行2019年A股IPO，上市當年營業利潤較上年增加5.55%。不存在最近二十四個月內公開發行證券，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發行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三）本行的財務狀況良好

- 1、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 2、最近三年審計報告的審計意見均為標準無保留意見；
- 3、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資產不足以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 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73.74%。同時，本行A股上市未滿3年，A股上市以來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上市後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72.83%。

符合《發行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

(四) 本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發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的以下重大違法行為

- 1、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2、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3、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 本行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

- 1、 符合本行資本需求；
- 2、 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不存在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情況；
- 3、 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已存放於專項賬戶。

符合《發行辦法》第十條相關規定：

(六) 本行不存在《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以下不得公開發行證券的情形

- 1、 本次配股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 3、 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4、 本行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 5、 本行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6、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本行本次配股擬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進行配售，其中A股配股將採用《證券法》規定的代銷方式發行，符合《發行辦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四、 本行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相關規定

本行2019年11月A股IPO，募集資金淨額124.38億元，募集資金到位日距本次配股董事會決議日23個月，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本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編製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18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13,662,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1,421,705,24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11,212,856,319元。

截至2016年4月19日止，上述募集資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開立的7215971321、02187560123417銀行賬號內，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308號驗資報告。

(二) 2017年3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浙商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7]45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360號)核准，本行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為20美元的優先股108,75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美元2,175,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14,957,663,800元。

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上述募集資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賬號為01287560102739的優先股募集資金專戶，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395號驗資報告。

(三) 2018年3月非公開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浙商銀行H股增資方案的批覆》(銀監覆[2018]16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486號)核准，本行於境外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每股發行每股價格為4.80港幣的H股普通股759,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43,2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和境內相關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2,914,544,841元。

截至2018年3月29日止，上述募集資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賬號為02187560123417的募集資金專戶，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8)第0192號驗資報告。

(四) 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浙商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批覆》(銀監覆[2017]345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846號)核准，本行向境內投資者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597,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437,943,067元。

截至2019年11月20日止，上述募集資金已存入在浙商銀行營業中心開立的賬號為3310008080120100100248的銀行賬戶，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685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行已將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2017年3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018年3月非公開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及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與本行前次募集資金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本行自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後，先後通過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非公開發行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實現的效益無法獨立核算。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後，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獲得提高。

四、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行定期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行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6年3月以來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五、結論

本行已按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2017年3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018年3月非公開發行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及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報告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

本行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日：2021年9月30日

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含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金額：	11,212,856,31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額：	11,212,856,319	項目達到
募集資金金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額：	-	預定可使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	-	2016年：	11,212,856,319	狀態日期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比例：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金額的差額
實際投資項目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狀態日期
補充資本金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
補充資本金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

2017年3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金額：		14,957,663,8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4,957,663,8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2017年：		14,957,663,800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比例：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投資額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補充資金	補充資金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不適用

2018年3月非公開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金額：		2,914,544,84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2,914,544,84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2018年：	2,914,544,841		
			2019年：	-		
			2020年：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比例：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額		實際投資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1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
						不適用

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金額：		12,437,943,067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額：	12,437,943,06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額：			
			2019年：	12,437,943,06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比例：		-	2020年：	-		
投資項目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資金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1	補充資金	補充資金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不適用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為確保本行業務經營的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綜合競爭能力、風險抵禦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適應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現制定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如下：

一、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18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二、 實施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具有重大意義。

1、 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嚴格審慎的規定。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且預計2023年起，我國將實施基於《巴塞爾III：後危機改革的最終方案》的資本計量方法，屆時我行各類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

都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42%、9.46%和8.37%。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通過配股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的同時，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為本行長期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2、 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隨着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將使本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面臨資本壓力。截至2021年6月末，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21,543.9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5.1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721.3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6.22%，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為保持良好快速的發展趨勢，有效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本行需要通過配股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實現穩健經營，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綜上，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具有重大意義。

三、 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加強資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通過對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圍繞審慎經營、穩健發展，在保持本行資產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促進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水平。

1. 清晰的戰略定位，把浙商銀行打造成一流的商業銀行。

本行將牢牢把握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的總體要求，緊扣浙江省忠實踐行「八八戰略」、奮力打造「重要窗口」，爭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先行省的戰略部署，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深化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通過不斷提升數字化、專業化、精益化三項能力，持續打造流動性服務、產業鏈供應鏈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三大特色，深入貫徹「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推動高質量發展，加快實現「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

2、 堅持平台化服務戰略，全力推進大公司業務板塊發展

本行將繼續全力推進大公司業務板塊發展策略，在平台化服務模式已經取得成效的基礎上繼續升華，抓好重點客戶、重點業務、重點區域、重點人員，堅持「一戶一策、一行一策」，圍繞實體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保持供應鏈穩定」三大核心需求，將銀行業務和服務嵌入企業生產經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之中，幫助核心企業構建生態體系和銷售網絡，幫助上下游企業切實解決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的問題，切實服務實體經濟。

3、 持續聚焦小微服務重點，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

本行長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決策部署，踐行普惠金融，服務小微實體經濟，是業內小微企業業務的先行者，在機制、產品、流程、風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優勢。本行堅持商業可持續發展原則，立足專業化經營方式，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與思維，持續聚焦重點，擴大普惠金融覆蓋面。未來，本行將積極開展首貸戶拓展三年行動，積極增加製造業、新興產業等的中長期資金支持，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

4、 持續增強客戶服務能力，培育零售業務特色優勢和增長新動能

本行零售業務將緊密圍繞全行「兩最」總目標，以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優勢為發展主線，實現各項零售業務全面快速發展。個人存貸款業務方面，加強個人存款結構優化，實現個人存款規模穩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持續全面打造「客戶信賴的特色財富管家銀行」；私人銀行業務方面，通過完善產品、特色增值服務以及專業化隊伍等三大體系，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財富管理以及資產配置等三大能力；信用卡業務方面，加快線上化、場景化轉型發展，推動業務走向有效益、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路線。

5、 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優勢，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

本行將堅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踐行科技引領轉型，強化金融科技創新驅動發展，探索區塊鏈、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元宇宙等前沿技術與銀行業務、運營管理的深度融合，打造強大的技術中台、數據中台，全面賦能經營管理提質增效。在業務發展方面，依託金融科技賦能業務創新，重點推進「五大」業務板塊系統建設。在運營管理方面，持續加強運維管理體系提升，積極創新科技管理體制機制，全力推進銀行數字化轉型。

四、本次配股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配股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及競爭力。本次配股對本行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1、對本行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配股前後本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配股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改變。

2、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對淨資產收益率產生一定的攤薄。但長期來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將逐步顯現，將對本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並進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淨資產。

3、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同時為本行業務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本保障。

4、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配股將有助於夯實本行的資本金、提升本行資本規模，為本行各項業務的快速、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本保障，促使本行實現規模擴張和利潤增長，進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配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於本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提升資本實力、保證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具有重要意義，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的要求,現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次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就本行採取的相關應對措施說明如下:

一、 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條件

本次配股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本次配股比例為每十(10)股配售三(3)股,以本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股本21,268,696,778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股數量按最大可配售數量6,380,609,033股計算,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總股本為27,649,305,811股。
- 3、 假設本次配股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發行(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本次配股後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4、 假設2021年本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按2021年1-6月業績數據年化測算。
- 5、 假設2022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增幅分別按照0%、3%和6%測算，即2022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7.02億元、141.13億元和145.24億元；同時，假設2022年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非經常性損益與2021年保持一致，即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6.10億元、140.21億元和144.32億元。上述利潤值不代表本行對未來利潤的盈利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6、 假設本行2022年境外優先股股息與2021年已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保持一致，折合人民幣為8.58億元。
- 7、 假設不考慮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到賬，對本行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 8、 除本次配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 9、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 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有關規定，本行測算了本次配股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 1、 情景一：假設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6.10億元。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不考慮 本次配股	考慮 本次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212.69	212.69	276.4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212.69	212.69	228.6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37.02	137.02	137.0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28.44	128.44	128.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36.10	136.10	136.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7.52	127.52	12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稀釋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 2、 情景二：假設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0.21億元。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不考慮 本次配股	考慮 本次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212.69	212.69	276.4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212.69	212.69	228.6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37.02	141.13	141.1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28.44	132.55	132.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36.10	140.21	140.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7.52	131.63	13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稀釋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 3、 情景三：假設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4.32億元。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不考慮 本次配股	考慮 本次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212.69	212.69	276.4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212.69	212.69	228.6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37.02	145.24	145.2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28.44	136.66	136.6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36.10	144.32	144.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7.52	135.74	1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60
稀釋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5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59

註： 1、 上述2021年財務數據基於2021年半年度報告數據年化得到，最終數據以2021年年度報告為準；

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本次配股的發行時間僅為示意性測算，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完成時間為準。

二、 關於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張，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 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配股有助於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對增強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具有重要意義。

（一）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嚴格審慎的規定。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

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且預計2023年起，我國將實施基於《巴塞爾III：後危機改革的最終方案》的資本計量方法，屆時我行各類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都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42%、9.46%和8.37%。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通過配股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的同時，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為本行長期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二）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隨着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將使本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面臨資本壓力。截至2021年6月末，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21,543.9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5.1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721.3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6.22%，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為保持良好快速的發展趨勢，有效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本行需要通過配股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實現穩健經營，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

綜上，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具有重大意義。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行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行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管理層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及經營管理能力，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經驗豐富。推進差異化人才培養模式，持續聚焦青年員工發展，員工受教育程度高，專業能力強，年輕富有活力。

技術方面，本行堅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踐行科技引領轉型，積極構建與本行發展實際相適應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系統架構、技術平台、應用體系和管理機制，探索區塊鏈、人工智能、生物識別、自然語言識別、雲計算、大數據、元宇宙等前沿技術與銀行業務的深度融合，逐步樹立起領先的金融科技創新品牌形象。

市場及業務方面，本行圍繞差異化競爭能力的提升，開展投資銀行、資產託管、金融市場、資本市場、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通過金融產品與服務模式的迭代創新，組合運用各類金融工具，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續的金融服務方案，不斷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間。未來，本行將着力推進零售、公司、投行、資管、跨境等「五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促使盈利來源更加平衡合理。

五、關於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資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實施持續、穩定、合理的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減少本次配股對普通股股東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具體回報填補措施如下：

（一）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投行與金融市場業務、小企業業務以及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定位以打造平台化服務銀行為重點，圍繞「上規模、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主線，抓好重點客戶、重點業務、重點區域、重點人員，堅持「一戶一策、一行一策」，全力打造我行大公司板塊，着力推動公司業務提質增效高質量發展。本行的公司客戶包括大型央企和地方國有企業、優質的民營企業以及政府機構和公用事業單位等。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供應鏈金融、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投行與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充分發揮投行與金融市場業務面向客戶、熟悉市場的特有優勢，保持靈活、創新的服務特色，緊跟經濟金融改革步伐，深入分析實體經濟投融資需求，靈活拓展金融市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金融機構、資產管理、資產託管等業務，依託平台化服務戰略，加快業務模式創新，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小企業業務方面，本行持續深入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決策部署，踐行責任擔當，服務小微實體經濟，構建小微金融可持續發展的浙商解法。本行始終堅持「小額、分散」，推進金融科技應用，提升批量獲客能力，不斷擴大普惠金融覆蓋面；加強產品模式創新，大力支持小微製造企業、掌握產業「專精特新」技術的科創型小微企業轉型

升級；秉持專業化經營，持續優化流程應用，提升小微金融服務效能，鞏固業內領先優勢。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致力於以客戶為中心，打造「客戶信賴的特色財富管家銀行」。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存款、個人貸款、財富管理、私人銀行、信用卡業務等。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踐行全行整體戰略，為客戶提供優質綜合金融服務，贏得市場地位、形象和口碑，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行業務經營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風險。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在平台化服務戰略引領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強化創新驅動。本行加強准入管理，強化客戶基礎，優化業務結構；強化全流程管理，持續推進大數據風控平台建設；加快清收化解工作，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造第二發展曲線，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兩最」總目標的實現。

（二）提高本行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行運營成本，提升本行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行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配股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內部管理等情況的變化，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2、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優先發展綜合收益較高、資本消耗低的業務。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保持貸款平穩增長，改善投資結構；加強表外業務風險資產的管理，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3、 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本行切實推進經營模式轉變，提高運營效率。在成本精細化管理方面，繼續加強對運營成本的管控，加強資源投入的效能評審，加快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加強對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的監控，降低運營成本。

4、 加強資本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體系，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加大風險緩釋力度等。

5、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行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由於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6、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保護中小股東權益

本行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三）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四）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五）促使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若本行未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將盡責促使其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將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二）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本行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本行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方案。

（三）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本行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五）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銀行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六）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我國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以及存貸款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行將同時考慮融資活動和投資活動等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當年的實際現金流情況，在保證本行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七）資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在本行淨資本消耗較快的背景下，本行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銀行業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本行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性等方面因素。

三、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 1、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3、提取一般準備金；

4、提取任意公積金；

5、支付股東紅利。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

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

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八、除本規劃特別說明外，本規劃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5 配售對象
 - 1.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7 發行時間
 - 1.8 承銷方式
 - 1.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 1.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1月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緊隨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5 配售對象
 - 1.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7 發行時間
 - 1.8 承銷方式
 - 1.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1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H股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H股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H股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H股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H股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